（上接B089版）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6幢502室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邮政编码：310030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发起人一：郁发新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身份证号码：33012219750328171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2298.1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8.0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梦冰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启迪时尚科技城西区B幢2022-2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949.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6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梁卫东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2号12号楼3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码：22028119720218015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632.6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7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郁发新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513.7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2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乔桂英 家庭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2号 身份证号码：22010419430427332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430.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杭州滕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郁发新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5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430.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宁波领虹_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领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389号(131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410.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0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隆五集土港镇昌浦路150号(2-1-01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385.0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7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共青睿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郁发新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6幢50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319.8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延俊 家庭住址：成都市成华区文德路211号4栋2单元10楼37号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0328747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277.1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3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杭州驰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万勇）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668号科创大楼1幢301-306-04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241.4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9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动和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口区慧成街3号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233.3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8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湖北聚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火炬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海景花园滨畴均87-B5栋6号商铺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68.0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陈金玉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9幢1201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390112405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56.1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9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宁波泰铂机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泰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谢华）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99号15幢164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六：杭州誉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誉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庆琴华）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二期问诸街C1-29-103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七：赵宏舟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175弄20号702室 身份证号码：31010119610208441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36.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6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八：江苏省民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28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园5号楼1-401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16.6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九：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荣通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管钰丹）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02.8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上海盛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光杰 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1206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02.2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一：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主要经营场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901-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02.2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二：南通通州两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实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浩）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南大道88号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102.2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三：于全 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蝉欢乐园1层08楼2门101号 身份证号码：41282319730313005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93.7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1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四：杭州二花弘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波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1幢201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7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五：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伟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迎辛庄路13号四层A1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65.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8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六：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强 法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南方航空城19栋102A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缴出资63.0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77%，已足额缴纳。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表格内容见下方）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2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21万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对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对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对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对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对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0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